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 (二)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程度，增進英語口語及文字表達能力，並提高研習英語文之興趣。

二、參加對象：

- (一) 除體育班外，**高一、高二每班均須派至少 1 名參加**。普通班至多可派 2 名，雙語班至多可派 3 名，第 2 名參賽者起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2.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3. 歷年已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優勝學生。
4. 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

- (二) 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紙本報名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6:00 前** 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四、比賽時間、地點、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15:10-15:20 簽到、入座，15:30-17:10 比賽。

- (二) 地點：**多元二教室**。

- (三) 方式：題目於競賽當場宣佈，競賽時間 100 分鐘。

- (四) 評分標準：內容 30%，組織 20%，文法句構 20%，用字遣詞 20%，拼字、大小寫與標點 10%。

五、獎懲及資格規定：

- (一) 分為高一組、高二組，每組取前三名（獎額得由評審委員依實際參加人數及表現水準從優錄取或從缺），頒發獎狀、敘嘉獎一支，以資鼓勵。未獲獎同學頒發參賽證明。

- (二) 獲獎同學不分高一組、高二組，由評審委員討論後，推選正取 2 位同學，備取若干名，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若同時獲選代表學校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僅能選一項，另一項依序遞補。

- (三) 本次比賽正、備取資格均透過校網公告，不另行通知，請同學務必自行注意校網公告，以維護自身權益。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學生務必遵守比賽規則，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含電腦、iPad、手機等）入場，嚴禁作弊以及飲食，但飲水不在此限，須自備水瓶／壺，並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學生若因確診，自主防疫或個人因素不克參賽，皆視為棄權。

- (二) 參賽學生須攜帶粗藍、粗黑色墨水原子筆、修正液（帶），現場不提供任何文具。
- (三) 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未帶證件者，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四) 比賽開始前未報到則喪失比賽資格。參賽者須完成「簽到+簽退」才能請參賽當天團體公假。
- (五) 成績優異者必須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區域決賽。比賽日期：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實際時間以教育局來文公告為準。
- (六) 未盡事宜依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教務處教學組得隨時修改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英文作文 比賽報名表

班級：

學藝股長簽名：	英文老師簽名：	導師簽名：
---------	---------	-------

報名方式：

- 一、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
- 二、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紙本報名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6:0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重要注意事項：

- 一、除體育班外，**高一、高二每班均須派至少 1 名參加**。普通班至多可派 2 名，雙語班至多可派 3 名，第 2 名參賽者起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 (二)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 (三) 歷年已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優勝學生。
 - (四) 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項目	座號	姓名	手機	學號	具體特殊表現
英文作文					
					第 2 名參賽者未填則喪失資格
					雙語班第 3 名參賽者未填則喪失資格

參賽切結證明

本人參加校內英文作文比賽，並無下列任一情形：

- 一、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 二、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 三、歷年已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優勝學生。
- 四、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若有不實情形，自動喪失比賽資格和名次，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參賽選手簽名：_____、_____、_____